关于加紧开展空军第十一批

女飞行学员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考试院(招生办公室)：

根据2017年度空军招收飞行学员计划，确定今年招收第十一批女飞行学员。由于时间紧迫，为确保高质量、高标准完成此次招生任务，现将有关工作明确如下：

一、宣传动员工作

1.请各地市招生考试部门利用招生网、官方微信等渠道，在显著位置发布女飞招生信息。

2.请协调各中学，利用校园网、校讯通，班级、家长微信群、QQ群等，协助宣传相关招生信息，力争做到及时高效、全员覆盖。

3.请协调当地报刊、网络、电视、电台等主流媒体，宣传报道女飞招生政策、报名检测安排等重要信息。

二、报名基本条件

普通高中应届、往届毕业生，年龄不小于17周岁，不大于20周岁（1997年8月31日至2000年8月31日出生），身高在165-185cm之间(未满18周岁的身高164cm合格)，体重在标准体重的85-120%之间，双眼裸眼C字表视力均在0.8以上，未做过视力矫治手术，无色盲、色弱、斜视等。

三、录取原则

考生必须政治考核、体格检查、心理选拔全部合格，且高考文化成绩达到当地一本线，方具备投档资格。空军在全国范围内按“高考成绩与当地一本线的比值”由高到低择优录取35名，不再分省下达招飞计划。

四、报名时间及方法

符合以上报名基本条件，且预估高考文化成绩可达一本分数线的，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报考。

1.网上报名。登录空军招飞网：www.kjzfw.net，通过“点击进入网上报名”导航条进入报名系统，并报学校备案。

2.短信报名。编辑短信：个人姓名、性别、地市、学校、身份证号、文理科、考生号（14位）、家长联系电话，发送到手机15101159341，并报学校备案。

报名时间截止到2017年6月27日。

请各地市于6月23日前将报名情况汇总后发送至北京选拔中心邮箱：huabeizhaofei@sina.com（6月23日以后学生自行报名即可，无需汇总）。

五、检测安排

6月28、29日，北京选拔中心分两批组织报名学生在北京进行初选，初选合格学生参加空军招飞定选。（具体安排详见宣传通稿）

附件：1.空军招收第十一批女飞行学员宣传通稿

2.空军第十一批女飞行学员报名名册

河北省教育考试院 空军招飞局北京选拔中心

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